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”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本办法的人员包括：董事、监事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管人员。独立董事享有履行职务的津贴，由董事会提议，股东大会直接决定，但其发放管理参照本办法；其他董事及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。

第三条 公司高管的薪酬考核与分配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础，以综合经济效益为主要依据，同时考虑内部管理、开拓创新、未来发展等因素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管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与目标，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”）进行综合考核。

第四条 公司高管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
- (二) 坚持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(三)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；
- (四) 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五) 坚持高管薪酬增长与员工薪酬增长相匹配的原则；
- (六) 坚持薪酬标准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负责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绩效考核、监督实施的机构，负责拟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薪酬方案。董事会对高管薪酬有决定权，对高管的薪酬方案有否决权。

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范围：

(一)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；

(二)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

(三) 审查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；

(四)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

第七条 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组成：

（一）基本薪酬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行业特征、公司规模、同行业平均水平、市场薪资以及上年度薪酬情况等因素综合拟定。

（二）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以及高管年度目标责任书所定指标的完成情况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后确定。

（三）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，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八条 下列各项费用由公司代扣代缴：

（一）个人所得税额；

（二）社会保险等按比例需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按照董事会普通议案及其议事规则，由董事会提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四章 实施程序

第十条 在经营年度开始之前，公司根据总体经营目标制订工作计划和业绩标准。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总裁签订目标责任书，总裁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目标责任书。目标责任书应对高管的工作职责、内容、指标和权重予以规定。

第十一条 高管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将作为其年度薪酬考核的依据。

第十二条 高管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后发放。

第十三条 高管在工作中有违法、违规行为或重大失误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，相应扣减绩效薪酬或不予发放。

第十四条 高管对考核结果与薪酬如有异议，应在获知考核结果后一周内向董事会提出申诉，由董事会最后裁决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如果本办法与新的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机构发布的规章存在冲突，则以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